

号称全城送菜 却只收钱不发货

上海公安侦破一起网购蔬菜诈骗案 警方提醒市民谨防涉疫诈骗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封闭在家，买菜成了头等大事，为了买菜做饭，进了无数微信群，然而微信上的卖家就一定靠谱吗？4月11日，上海警方从群众求助线索入手，经过缜密研判侦查，成功抓获一名以“网购蔬菜、全城配送上门”为幌子诈骗钱财的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1.9万余元。目前已退款9900余元，其余退款工作仍在有序开展中。

4月4日，市反诈中心和闵行警方先后接到多位市民报警求助，称几天前分别通过不同的渠道加入了一个名为“蔬菜配送群，有现菜”的微信群，群内一个网名“茜茜”的人发布了可以“全城配送果蔬肉蛋奶”的信息。

社区团长负责制“一团到底”

普陀区“小巷总理”用党员初心带领社区探索战疫新路子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在普陀区桃浦镇祥和星宇社区里距离防疫工作临时指挥部5米开外的地方，搭建有一个帐篷，这里是社区党总支书记顾培红和她的9名同事临时工作的地方。3天前，因为密接而被就地隔离的整个居委会会成为外围支援“大本营”的力量，然而即便如此，顾培红的手机仍在不间断地响着……

从社区团购的溯源化管理到防疫物资的精细化管控，从核酸检测的分块化引流到对接居民的基本诉求，顾培红用党员的初心使命带领着社区在这场基层抗疫战中探索着法治化治理的新思路。今天，顾培红在百忙之中接受了记者的短暂采访。

“封控小区里，社区团购量这么大，到底是个问题。”“一方面是物业公司和志愿者为此忙得焦头烂额，另一方面社区居民团购的物资林林总总，如何确保这些物资安

家住闵行的李先生看到信息中提供的食材价格适中，还能保障配送，当即在群内表达了购买意愿，然后根据对方要求互加好友，提供了选购清单并转账180元。而浦东的李小姐和奉贤的姚女士在前一晚就完成了下单，原本承诺次日发货，却迟迟没有收到货物。更让所有人都没想到的是，这个“买菜”群当天突然被解散，也无法再联系上那个所谓的“茜茜”。

接报后，闵行警方立即开展侦查，会同市反诈中心对初步梳理出的被害人逐一进行电话回访，结合调查资金流水情况，证实嫌疑人确实存在收到钱款但未发货的情况。经过循线追踪，警方最终锁定叶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4月11日下午，在宝山区将其抓获归案。

全可靠，避免大家因此而感染？”顾培红意识到，必须还得在源头有抓手。

为此，经过协商讨论，社区决定将团购实行“团长负责制”。“我们要求团长开团的所有东西都要到居委会来报备，签下承诺书，在团购物资抵达小区后要进行统一消杀，并由团长着隔离服统一派送负责到底。”顾培红告诉记者，在报备的过程中，团长的个人信息、参团的物品以及参团的住户信息都会一一登记下来，虽然这样的工作流程是多出来的，但可以对社区团购实现溯源化管理。

这种源头追溯的理念同样落在防疫物资的管理上。记者获悉，由于祥和星宇社区分一期和二期，人口数超5000人，而两个独立社区对应的则是一个居委一个物业，工作量相对一般社区更多，物资消耗也更大一些，为了保障防疫必备的“大白”“小蓝”两套隔离服能够有序运转，居委还专人转岗分配志

愿者管理这些物资，并设置账目拿取时逐一登记。

“像分发物资、挨家挨户收垃圾、组织核酸检测等都需要防护服，为了减少这个消耗量，我们也是动足脑筋，如当天有组织核酸需要下楼的，则号召居民们统一将垃圾带下楼。”顾培红说，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减轻志愿者的负担，小小举措实现一举两得。

“我的爱人和我一样也是社区书记，从3月份到现在，我们两个人就没再见过面，家里80多岁的父母只能相互依靠，我的女儿也被我带到了祥和星宇做了志愿者。”

更多的时候，一线连轴转的工作让顾培红没有时间去顾及自己的家庭，但在这一刻，顾培红哽咽落泪。

顾培红说，身为一名共产党员，自己和千万基层社区工作者一样，身体力行守护着整个社区的平安，不会觉得辛苦，“我们最希望的，是得到居民们的理解和配合。”

送”微信群内看到有人声称能够帮忙购买生活物资，付钱后可送货上门。添加对方微信后，艾先生和孙先生分别支付了420元、400元购买蔬菜和生活用品，可是对方收到钱款后便将二人的微信拉黑。

经侦查，松江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会同车墩派出所成功将违法嫌疑人苏某抓获。经审讯苏某交代，其由于经济拮据，没有生活来源，看到微信群内求购物资的需求强劲，遂萌生了以“代购”为由骗取他人钱财的念头。目前，违法嫌疑人苏某已被松江警方依法行政处罚。

疫情防控期间，不法分子往往利用市民急需生活物资的心理，在社交群聊、网站论坛等渠道发布虚假团购、代购信息骗取钱财。警方提醒市民群众在购买生活物资时，

要提高警惕，切勿轻信个人兜售行为。如发现类似诈骗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此外，警方在工作中还发现，有不法分子假冒电商，谎称被害人的订单受疫情影响或处于疫情地区，导致延迟发货，需要进行所谓的退款操作，以此诱骗被害人提供账户信息实施诈骗。警方提示，如接到自称商家的类似理赔电话，务必提高警惕，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核实，以免受骗。

还有不法分子谎称投资新冠疫苗可以赚大钱，诱导被害人通过诈骗分子提供的虚假网站、APP进行投资，最终血本无归。警方提示，要警惕新冠疫苗投资骗局，对于此类可疑投资信息，不看、不信、不转账、不汇款。



做好保供配送服务 关怀好这些群体

本报讯 近日，黄浦公安分局南京东路派出所民警在封闭管理工作时接到了辖区内一名学校值守保安的求助。原来，自本市疫情封闭管控以来，随着管控时间的不确定性，资导致校方原先准备好的5-6天的生活物资已无法满足现实需求，值守人员正常生活的物资保障已经出现问题。派出所随即对该情

本市开展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

□记者 王菁

本报讯 4月15日是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的主题是“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市委国安办、市国家安全局等单位开展了以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为主题的系列活动。

上海国家安全教育馆在网上开设了4·15主题宣传页面和微信公众号，通过知识竞答、案例宣传、普法教育、参观网上教育馆等活动，使广大市民更深入地了解国家安全知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各主流媒体播出了小安工作室推出的《申小雅带你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黑猫警长——生物安全篇》等公益短片。各区利用楼宇电视、电子宣传屏等载体，开展了各具特色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广大人民群众“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意识，营造了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浓厚氛围。

为了更好推动《上海市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落地见效，市国家安全局在全市开展了“维护国家安

况在辖区内进行排摸，发现不少学校都面临相似的问题。

经过多部门的协同联动，4月12日下午，南京东路派出所会同街道一起为辖区内18所学校值守的48名保安上门配送自热饭等生活物资，后续也将持续跟进，切实做好保障服务工作，解决值守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 黄浦警方供图

急！价值百万涉嫌侵权货物即将出口

法院6小时快速完成“云保全”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本报讯 “紧急求助！”近期，一条来自莱州宝亿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宝亿公司）的求助信息，出现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上，立即引起了法官的注意。

“如果不及时保全，这批货物按计划将在4月6日出口境外。”宝亿公司称，该公司近日收到上海海关隶属洋山海关（下称洋山海关）通知，一批标有“JURATEK”标识的制动卡钳涉嫌侵犯该公司的商标权，需要由法院作出保全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并及时发送洋山海关，否则这些货物将被放行。

值得关注的是，这次“云保全”申请发生在浦东实施全域静态管理的特殊时期。仅仅6个小时之后，经过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庭、立案庭、执行局等部门的共同努力，此次“云保全”工作得以快速、圆满完成，有力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

据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的，立即通知权利人。权利人可申请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并可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海关在收到财产保全协助执行通知后，应当予以协助。相反，如果海关在一定期限内未收到财产保全协助执行通知书，则放行被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本案中，宝亿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了“JURATEK”商标权。洋山海关查获苏州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境外约7000余个制动卡钳上均标有“JURATEK”，涉嫌侵犯宝亿公司的商标权。尽管洋山海关扣留了这批出口货物，但是，如果海关在一定期限内不能收到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协助执行通知书，这批涉嫌侵权货物就会被放行、出口至境外。

司法实践中，针对涉海关商标侵权纠纷，涉嫌侵权货物的保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货物一旦

被放行，权利商标与被告侵权标识的比对将无法进行，商标权利人将无法继续维权。

收到当事人发来的求助信息后，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庭立刻与立案庭、执行局进行协调，一场多部门联合推进的“云保全”行动迅速得到落实。

立案庭收到当事人在平台上的求助信息后，第一时间联系知识产权庭并帮助办理了立案和分案手续，而后将生成的电子卷宗发送至知识产权庭。在收到案件电子卷宗后，知识产权庭第一时间审查保全申请、担保材料、担保公司资质等，作出保全裁定并发送执行局。执行局法官收到后，审查并对保全案件立案，同时制作并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

这样，仅仅6小时后，财产保全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以电子送达方式顺利送达洋山海关。此次保全以全流程电子化制作、交换、送达方式完成，涉嫌侵权货物最终得以成功保全。

公告

上海丽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2年2月22日受理周长波的工伤认定一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现本局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嘉定人社延（2022）字第520号《工伤认定审理延期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视作送达）。

联系电话：59926615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